

推动内容体系改革 提升党校思政教育针对性

□ 沈晓奎

党校思想政治教育,是党校通过系统的理论灌输、党性锻炼与能力培养,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素养的核心途径。当前,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对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政治本领和担当意识提出了更严要求,而传统的教育内容体系在某些层面已难以完全契合新时代发展的需要。因此,推动其内容体系革新,已成为增强党校教育时代性、针对性与实效性的核心要点。深入探讨这一体系改革的创新办法,对于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强化理论深度 实现经典理论与创新思想融会贯通

强化理论深度,推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与党的创新理论融会贯通,是深化党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体系改革的首要基石。这一策略意在突破对理论文本的浅层剖析,带动学员搭建起系统、发展、连贯的理论眼界。具体而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其一,推行“溯源与拓新”相整合的课程设计。在深入讲解《共产党宣言》《实践论》《矛盾论》等经典篇目之际,不仅要阐释其核心内涵与时代情境,更要准确嵌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当中对这些基本原理的坚持和发展,在讲解马克思主义世界市场理论之际,可以自然拓展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与施

行,剖析其内在的理论逻辑连贯与时代革新。

其二,开展专题化、比较式研究教学。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党的自我革命”等重大命题,设立专门研究单元,组织学员纵向梳理理论演进脉络,横向比较不同时期的解决方案与实践成效,在历史与现实的对照中,深刻理解创新理论的时代必然性与科学真理性。

其三,鼓励教师进行跨学科、整合性科研攻关。支持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多学科背景的教师组建团队,共同研究经典理论与创新思想的内在关联,并将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教学专题,确保课堂讲授既有历史纵深感又有现实穿透力。通过以上举措,能够使学员不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与“知其所以必然”,从而真正将党的创新理论内化为强大的政治自信、理论自觉与行动指南,为履行新时代职责使命奠定坚实的思想根基。

创新教学模式 推动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研讨转变

创新教学模式,核心在于彻底扭转“我讲你听”的单向灌输惯性,构建以学员为中心、以问题为组带的双向互动研讨机制,以此激活教学相长的内生动力。实现这一转变,不能仅停留在形式翻新,而需在教学设计上实现根本性重构。首要任务是打造“前置性思考—课堂中辩论—课后反思”的完整学习闭环。

在课前,教师不应仅仅布置阅读任务,而应抛出具有争议性、挑战性的现实议

题。例如,“如何在基层治理中平衡效率与公平”“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的难点与突破”,并要求学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短评或解决方案,带着深度思考进入课堂。

在课中,教师的角色应从知识的权威传授者转变为研讨的设计者、引导者与催化者。普遍运用结构化研讨、案例复盘、情景模拟和辩论赛等教学方式,如就某个重大决策案例安排学员分别饰演不同利益相关方进行模拟研讨,在观点切磋中强化对政策复杂性、决策科学性的领悟。教师的职能是掌控进程、启发思辨、衔接串联,还在关键环节开展提纲挈领式的理论升华。

在课程收尾阶段,需促使学员成果的稳固与延展,激励学员依据研讨所得修正优化其课前思索,构建具有可实施性的政策建议或工作方案,同时设立线上平台以供后续交流。

突出问题导向 促进理论学习与实践运用紧密结合

坚持问题导向,促进理论学习与实践运用深度融合,是确保党校思想政治教育不虚不空、落地生根的关键所在。这一策略要求整个教育内容体系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围绕学员履职尽责中面临的真实困惑与挑战来展开,实现“学”与“用”的统一。其实施路径应聚焦于三个环节。

在内容遴选上,建立“问题库”驱动机制。通过入学摸底、问卷调查、学员座谈及对当前重大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研判,

动态建立和更新教学“问题库”。每一教学模块的设计都应直接回应“问题库”中的若干核心议题,如乡村振兴中的产业可持续发展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科技创新“卡脖子”难题等议题,使教学内容自带“问题意识”。

在教学方法上,大力推广“行动学习法”与“现场教学”。将课堂延伸到实践一线,组织学员围绕一个真实存在的、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如某社区的旧城改造矛盾化解),组成学习小组,在教师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进行实地调研、集体研讨、方案设计,甚至试点推动。这个过程本身就是将理论工具应用于实践场景的生动演练。

在成果评价上,强化实践转化权重。改变以结业考试分数为主的评价方式,将学员在“行动学习”中形成的调研报告、政策建议、解决方案的质量和实际应用价值作为核心考核指标。通过“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闭环设计,引导学员在学习中思考实践,在实践中升华理论,最终将教育培训成效切实转化为破解工作难题、推动事业发展的实际能力和过硬业绩。

通过强化理论深度、创新教学模式、突出问题导向这三项核心策略,系统性地推动党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体系改革,能够有效破解其与新时代要求不相适应的难题。这一改革不仅是方法论上的革新,更是教育理念的深刻变革,旨在培养既懂理论又通实践、既善于思考又勇于担当的高素质干部。

(作者单位:中共辽宁建平县委党校)

□ 房秀卿

在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上,红色音乐文化作为革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坚定理想信念、涵养精神力量、凝聚社会共识的深厚资源。面对数字技术迭代与传播格局重塑所带来的深刻变迁,如何在新的语境中拓宽红色音乐的传播边界,使其在更广阔的社会空间中增强情感引力和价值穿透力,已经成为文化建设与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课题。特别是在红色资源丰厚的山东,如何把地域红色音乐优势有效转化为大众化传播的现实动能,事关红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也事关新时代“文化自信自强”的战略落实。

新时代受众结构与媒介生态的重组,使传统的单向传播模式难以完全适应当代青年以移动化、视觉化、沉浸式体验为主的接受方式。红色音乐在特定历史时期具有强烈的时代符号作用,但在新的传播场域中,如果不能与当代审美和媒介逻辑有效对接,就可能出现吸引力下降、传播范围收窄等结构性问题。山东作为革命文艺的重要发源地,像《沂蒙山小调》《谁不说俺家乡好》等作品曾深刻影响几代人,但在新的传播环境下,其表达方式和传播路径也面临“固化”“弱互动”等困境,亟须在内容呈现、媒介表达和应用场景上实现整体突破。

从传播规律看,红色音乐的精神内涵没有过时,发生变化的是传播方式与受众需求。当前青年群体更加重视情绪体验、审美感受与互动参与,强调文化内容的“可共鸣”“可参与”“可再创”。因此,要推动红色音乐实现有效传播,必须在坚持价值导向的基础上,推动表达方式与呈现形态与新媒介相匹配,在符号体系、叙事方式和传播场景上实现现代化转换。只有让红色音乐在新的叙事框架中“可听、可看、可感、可用”,才能真正融入大众生活、进入青年视野。

提升传播效能,首先要在内容层面推动“审美转译”。红色音乐的革命精神具有强烈的情感能量,但其传统唱法和叙事方式与青年审美之间存在一定距离。通过现代编配、跨界融合、短视频叙事、情景化演绎等方式,可以让红色音乐的价值意涵在新的审美结构中被重新接收。例如,在尊重原作精神前提下探索合唱、民族乐器与电子音乐结合,使作品呈现更符合青年听觉体验的情绪张力;通过数字剧情短片将革命年代的朴素情感以当下青年易理解的方式呈现,让红色精神在日常化情境中得到新的触达。审美转译并不是弱化红色基因,而是借助新的艺术语言增强其表达能力,让红色音乐在当代社会中焕发新的生命力。

传播模式创新是推动红色音乐走向大众的另一关键。随着短视频、数字音乐平台、虚拟合唱空间等媒介的快速发展,红色音乐的传播路径也从传统单点式传播,转向平台化、社交化、互动化。山东完全可以利用自身音乐资源优势,打造“红色音乐数字合唱”“青年红色歌曲创演计划”“红色音乐数字IP”等项目,让受众在参与中完成价值认同,在互动中深化文化体验。例如,以算法推荐机制提高优质红色内容曝光度,以直播互动与短视频创作吸引更多青年参与,让红色音乐从“被动听”变为“自发唱”。数字艺术技术的加持,也可推动红色音乐以虚拟歌者、沉浸式音效等新形态进入网络文化生态,在青年文化圈层中建立新的传播密码。

红色音乐的社会触达能力还依赖于场景的不断拓展。场景越丰富,文化触达越深入。基层理论宣讲、思政课堂、社区活动、文旅项目,都可以成为红色音乐的活态传播空间。在基层治理中,将红色歌曲与故事讲述、情境演绎结合,提高理论传播的亲力和感染力;在高校思政教育中,通过沉浸式合唱、小型音乐剧、互动讲述等方式,让青年在参与中建构价值认同;在文旅融合发展中,通过红色主题音乐剧、沉浸式展陈、红色音乐线路等方式,让红色文化转化为可体验、可传播的文化事件;在社区和家庭场景中,通过群众性合唱、家庭红歌会等方式,使红色音乐成为日常文化生活的重要内容。

构建红色音乐的大众化传播格局,还需要形成跨主体协同机制。数字时代的文化传播链条更长、节奏更快、参与主体更多,仅依靠单一部门难以实现持续供给和广泛扩散。应在政府引导下实现文化机构、媒体平台、高校院团、文旅企业等主体的协同联动。比如,推动山东红色音乐数据库建设,加强红色音乐的数字化保存与版权保护;构建覆盖电视媒体、网络平台、院团演出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协同传播网络;推动高校与文旅机构开展红色音乐主题活动,为青年自发传播提供资源支撑;通过平台合作机制提升红色音乐的内容推送效率,形成传播闭环。协同机制的完善,有助于推动红色音乐传播从“项目化扩散”走向“体系化常态”。

传播体系构建需以科学评估为支撑。通过内容适配度、情感共鸣度、参与度、传播广度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可以及时调整传播策略,实现传播管理的精细化和精准化。依托平台数据与用户反馈,构建传播者与创作者之间的双向互动机制,推动红色音乐在青年群体中形成持续热度与自发传播力。

推动红色音乐的时代化传播,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在内容、媒介、场景、机制等方面协同发力,才能让红色音乐真正融入新时代的文化生态,成为凝聚精神力量的重要源泉。让红色旋律在新的传播结构中不断焕新,不仅可以提升山东红色文化的影响力,也将在推进革命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作者系山东青岛工学院副教授)

『审美转译』激活红色旋律 场景创新拓展传播路径

□ 张国元

伴随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当今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已从“单一法律适用者”转向“复合型法治解决方案提供者”。在此背景下,打破传统单一维度的培养模式并构建涵盖知识、能力、价值等多重维度的法学人才培育体系,成为了法学教育改革的应然选择,也成为了回应国家法治建设战略需求、提升法学教育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多维教育体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适应法治实践需求”为导向,旨在打破学科壁垒、理论与实践壁垒、校内与校外壁垒,通过多维度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力实现法学人才的全面发展。

知识维度,构建“法学学科+跨学科”立体课程体系。如今法学人才面临日益复杂的实践场景,传统单一化的法学课程体系已难以满足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院校需以法学核心学科为根基,扎实筑牢学生的法理基础、部门法知识与法律规范运用能力,确保学生掌握法学学科的基本逻辑与思维范式。在此基础上打破学科壁垒,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与社会发展需求,将经济学、信息技术等相关学科知识融入课程设计,形成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模块。例如,在经济法课程中融入产业经济学理论,帮助学生基于产业发展规律与市场运行机制理解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逻辑,并推动其掌握数字经济时代经济

法的适用边界。立体课程体系并非简单的跨学科知识叠加,教师也需要通过整合教学案例以及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形成多维度思维框架,使其不仅能够熟练运用法律规则解决常规问题,更能凭借跨学科知识储备应对复杂的新型法律挑战。

能力维度,搭建“校内+校外”的多元实训实践平台。法学学科的理论性始终与实践性紧密相连,实践能力的培育更是决定法学人才能否适应社会需求的核心环节。校内,院校需构建一套常态化实训体系,以模拟法庭为核心实训场景,搭配法律诊所、案例研讨室等,形成覆盖场景模拟和实务实操的完整链条。在校外资源拓展层面,院校需主动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一批高质量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例如,法院基地可提供庭审观摩与顶岗实习的机会,让学生直观了解司法审判的全流程。律师事务所与企业法务部门则可安排学生参与合同起草、纠纷调解、案件代理等真实法律事务,让学生在应对复杂实务问题的过程中提升应变能力与专业判断力。通过校内实训夯实基础能力,通过校外实践提升综合素养,形成良性互补,有效填补传统课堂教学与实际法律工作之间的差距,推动法学人才培养重心从单纯的“知识传授”向全方位的“能力塑造”转变。

价值维度,融入“法治信仰+职业伦理”的精神引领。法学人才是法治建设的直

接参与者与推动者,其价值观念与精神追求直接关系到法治事业的发展方向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在法学人才培养过程中,院校需将法治信仰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例如,在课程教学中深入挖掘法律条文背后的价值内涵,结合中外法治发展历程中的经典案例与先进人物事迹,引导学生深刻理解法治的精神实质,树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将法治信仰内化为行为准则与职业追求。同时,在实训中也要强化职业伦理教育,针对律师职业道德、司法人员职业操守等核心培养内容,通过行业伦理研讨、反面案例警示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明确法律职业的责任与担当,培育诚信正直、廉洁自律的职业品格,确保法学人才在掌握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同时能够坚守职业底线,成长为兼具专业素养与人文情怀的合格的法治建设者。

评价维度,建立“过程评价+结果评价”的综合机制。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是保障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支撑,传统以考试成绩为核心的单一结果评价模式已难以全面反映学生的综合素养。学校需打破“一考定终身”的评价惯性,将评价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全面捕捉学生在学习、实践、价值塑造等各个环节的表现。过程评价应聚焦学生的课堂参与、案例分析报告以及实训实践表现等具体内容,通过课堂观察、作业批阅、实践导师反馈等多种方式客观记录学生的学习进展

与能力提升过程。结果评价则需兼顾期末考试、毕业论文以及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等阶段性与终结性成果,全面检验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与综合应用能力。除了常规评价举措,院校还可推出激励性评价策略。例如,从综合评价表现优异的学生中挖掘在深耕专业学习、创新实践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代表,通过校园宣讲、实践带教等形式让先锋模范的榜样力量渗透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引导全体学生以先进为标杆,在对标学习中明确成长方向、激发奋进动力,使评价机制发挥检验质量、反馈改进的功能,更推动法学人才培养形成“评价促提升、榜样带成长”的良性循环。

法学人才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力量,其素养直接关系到法律实施的效果、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以及国家治理效能的提升,培育高素质法学人才已成为时代赋予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法学院校构建“知识+能力+价值+评价”的四维教育体系,正是回应这一时代需求的实践探索,能够为培养兼具专业法律实务功底和法治精神的法学人才提供有效路径。未来,法学类院校需持续紧跟法治建设的新趋势、新需求,不断优化多维教育体系的内涵与实践路径,推动法学人才培养与国家法治实践同频共振,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法治中国宏伟目标源源不断地提供优质人才,注入发展动力。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以法治与改革双轮驱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 卜贞贞 陈佳 高航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这为深刻把握法治与改革的内在统一性,推动二者“两翼齐飞”提供了根本遵循。必须将改革与法治作为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共同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回顾改革开放历程,从初期的先行先试到如今的于法有据,法治与改革的关系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深化。当前,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面临的制度性、机制性障碍愈发深刻复杂。这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并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科学理念。法治的核心作用在于框定边界、明确秩序,为改革提供稳定的预期和规范的轨道,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改革的根本任务在于突破瓶颈、

激发活力,为法治注入丰富的实践源泉,推动法律制度与时俱进。二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共同构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制度基石。

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必须将“两翼齐飞”的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是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协同发力。要按照全会部署,善于运用改革思维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二是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协同发力。要通过改革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同时,必须强化法治的保障作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用法治方式定分止争、保障权益,从而提升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三是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协同发力。要用改革办法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完善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政策。同时,必

须强化法治的刚性约束,完善生态环境监管、资源高效利用、责任追究等法律法规,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绿水青山。四是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协同发力。要依托改革推进制度型开放,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实现法治与改革的良性互动,需要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建立健全有效的实施机制。一要坚持立法先行,发挥引领作用。对涉及国家治理全局的重大改革,要高度重视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授权,确保改革试点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并及时将成功的改革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二要强化法治保障,巩固改革成果。要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巩固改革成果,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通过立法、修法等形式予以确认,形成长效、稳定的制度性安排,防止改革效应逆

减。三要依托改革驱动,完善法治体系。法治建设本身也需要通过改革来深化。要聚焦法治领域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执法司法的监督体系,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的内生动力和现代化水平。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改革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动力,法治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改革,以改革推动、完善、强化法治,让法治与改革的双轮驱动更加协调、更为有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制度活力,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卜贞贞系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副教授;陈佳系青海师范大学副教授;高航系新疆可可托海干部学院助理讲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平台经济下不完全劳动关系创新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3CZZ014)研究成果】